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簡字第461號

原告 吳育鴻
被告 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送達地址，及補正是否係欲通行他人之土地及其土地地號，併補正法律上請求權依據等，以作為本件核算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，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6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惟原告業已逾期未具狀補正上揭事項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資料附卷可憑，則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魏慧夷